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怀征启〔2021〕第 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保障怀远县公共利益用地需要，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怀远县 2021 年第 2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集镇建设用地

二、拟征土地范围、面积、权属、用途

拟启动征收地块共 7 个地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块 1，位于褚集镇褚集村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0.271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 0.2406 公顷，其中耕地面积 0.2406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0.0307 公顷。拟规划用途为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地块 2-1，位于榴城镇朱岗社区、新河社区、高皇社区、五岔社区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7.124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 7.1244 公顷，其中耕地面积 6.9114 公顷。拟规划用途为：交通运输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地块 2-2，位于榴城镇朱岗社区、新河社区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0.139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拟规划用途为：交通运输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地块 2-3，位于榴城镇新河社区、五岔社区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0.260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 0.2464 公顷，其中耕地面积 0.2464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0.0138 公顷。拟规划用途为：交通运输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地块 3，位于榴城镇朱岗社区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4.7535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其中耕地面积 4.3348 公顷。拟规划用途为：住宅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地块 4，位于榴城镇朱岗社区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3.320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其中耕地面积 3.0519 公顷。拟规划用途为：住宅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地块 5，位于榴城镇五岔社区、新河社区，东至道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。总面积 0.2491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其中耕地面积 0.1843 公顷。拟规划用途为：交通运输用地（详见勘界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地块用于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关于褚集供电所建设、榴花路（乳泉大道-世纪大道）、世纪大道南一支路（荆涂路-五岔路）、世纪大道南二支路（荆涂路-五岔路）、富民北路（乳泉大道-世纪大道）、普渡东区安置区、榴城公园西安置区、启王路（五岔路-迎宾路）项目，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、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，符合公共利益。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拟征地由怀远县人民政府组织褚集镇、榴城镇具体实施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村（居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怀远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六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

